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阳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2012)

270, 333 24th Avenue SW
Calgary, AB, T2S 3E6
Canada

電話: 1-403-984-1450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股份以償還債務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大會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半（香港時間）/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下午八時半（卡爾加里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僅供識別

目錄

釋義	1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3
董事會函件	7
一般資料	18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關聯人」	指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其意義與《收購守則》賦予的含義相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加元」	指	加元，加拿大的法定貨幣
「完成」	指	發行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陽光」或 「本公司」	指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債權人」	指	債權人為：(i) 聯創綠能；(ii) 幸華；(iii) 香港貝斯帕沃以及(iv) 也是園
「應付債務」	指	60,200,000 港元（約 10,860,153 加元），即截至債轉股協議日期本公司欠債權人的尚未償還應付債務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貝斯帕沃」	指	香港貝斯帕沃科技有限公司，作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具有有限責任的公司，全資由陳炯良持有
「幸華」	指	幸華有限公司，作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具有有限責任的公司，全資由黃寧豪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絡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發行」	指	依各自債轉股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向各債權人配售及發行相關股份
「發行價」	指	每股相關股0.43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通函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債轉股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相關股份」	指	本公司將依債轉股協議向債權人發行140,000,000股新股
「股份」	指	本公司「A」類持有投票權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特別股東大會」或 「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債轉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債轉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債權人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香港時間）就本公司欠債權人的應付債務清償而訂立之債轉股協議
「特定授權」	指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特定授權，以於完成後向債權人配發並發行相關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創綠能」	指	聯創綠能香港實業有限公司，作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具有有限責任的公司，全資由陳炯良持有
「也是園」	指	也是園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具有有限責任的公司，全資由*周惠明持有。
「%」	指	百分比

若中、英文文中有任何歧義，以英文板本為準。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阳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2012)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半（香港時間）
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下午八時半（卡爾加里時間）舉行

茲通告陽光油砂有限公司（「陽光」或「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下午八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號廠商會大廈21樓舉行「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股份」）持有人（「股東」）之特別股東大會（「大會」），審議並酌情批准通過下列事項（無論有否作出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除於此另有定義外，本通告中未定義的專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發出之通函（「通函」）中定義的詞彙具有相同的含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如下：

- a) 根據債轉股協議（定義見通函）發行相關股份（定義見通函），該債轉股協議之副本已於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展示，並註明「A」字樣及由特別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特此批准；；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債轉股協議以及與是次發行（包括本公司配發和發行相關股份）相關的任何其他協議、文件和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行動，均已獲批准和確認；

* 僅供識別

- c) 特此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進行事宜，並執行任何經簽署或蓋章的協議、契據、文書及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其認為適當、必要或需要之安排，以實行或與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有關，並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批准及作出與發行相關股份；以及
- d) 有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ii)在債轉股協議所載的其他先決條件達成後，授予董事無條件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債轉股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理相關股份，並特此確認及批准。

特別股東大會的時間和地點

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下午八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號廠商會大廈21樓舉行。

登記股東

倘 閣下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則 閣下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登記股東**」）。身為登記股東，倘 閣下無法親身出席大會且欲確保 閣下的股份於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 閣下須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函內所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註明日期及加以簽署並將其發送。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unshineoilsands.com。

實益股東

倘 閣下以於經紀行或中介機構（即經紀、投資行、結算所或類似實體）開立的賬戶持有股份，則 閣下為本公司的實益股東（「**實益股東**」）。實益股東須遵循 閣下的中介機構提供的投票指示表格或其他代表委任表格內所列指示以確保 閣下的股份於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

記錄日期

所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半（香港時間）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半（卡爾加里時間）（「**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之登記股東均可親身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彼等（包括實益股東）亦可委任其他人士（毋須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發送代表委任表格

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大會資料的股東，其若未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寫日期及簽署並以隨附的回郵信封寄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從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Odyssey Trust Company 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大會資料的股東，其若未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寫日期及簽署並以隨附的回郵信封寄回Odyssey Trust Company，地址為Suite 1100 Trader's Bank Building, 67 Yonge St, Toronto, ON M5E 1J8。

為了確保有效，代表委任表必須完整填好、簽署、註明日期並送文到(如適用):

- (a) 若股東是在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則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於特別股東大會（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當日於大會開始前送達大會主席；或
- (b) 若股東是在加拿大股東名冊上登記，則應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多倫多時間））正常營業時間內（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多倫多公眾假期）將文件送至 Odyssey Trust Company 代表委任表格部門辦公室，地址為 Suite 1100 Trader's Bank Building, 67 Yonge St, Toronto, ON M5E 1J8。

特別股東大會結果

特別股東大會之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特別股東大會後於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簽署)「孫國平」
孫國平
執行主席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理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同一次會議上委託多名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填妥並交回代理投票表格並不妨礙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在此情況下，其委託代理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委託代理必須註明日期，並由股東或其書面授權的律師簽署；如果股東是法人團體，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正式授權的官員或律師簽署。委託書應附上該授權書的副本。以遺囑執行人、管理人、受託人等身分簽署的人員應註明。若本委託書未註明日期，則視為以本公司寄送股東的日期為準。
3. 若股份存在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委派特別股東大會主席進行投票，如同他/她/它擁有該股份的獨自投票權一樣。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蔣喜娟女士及陳永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邢廣忠先生及龐珏女士。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2012)

270, 333 24th Avenue SW
Calgary, AB, T2S 3E6
Canada

電話: 1-403-984-145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致本公司股東:

尊敬的先生/女士,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以清償債務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卡爾加里時間）刊發之公告，內容就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之債轉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作為對各債權人所欠的應付債務全額作為最終及全數結算。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 發行、債轉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及(ii)向股東發出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及發行，授予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的特別授權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債轉股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香港時間）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各債權人，為：(a) 聯創綠能；(b) 幸華；(c) 香港貝斯帕沃以及(d) 也是園

於最後實際日期，作為也是園實益擁有人之*周惠明，直接持有4,1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額0.72%）；而作為聯創綠能及香港貝斯帕沃以實益擁有人之陳炯良，直接持有1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額1.75%）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其他債權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

發行價

發行價 0.43 港元，代表：

- i. 於聯交所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所報的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43港元；及
- ii. 較聯交所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最後五個交易日報的每股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0.447港元折讓約3.80%；
- ii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7.27B 條）為每股理論攤薄價格 0.444港元較基準價格每股 0.447 港元折讓約 0.7%（根據上市規則第 7.27B 條的定義，乃計及每股 0.43 港元公告日期的收市價與每股 0.447 港元公告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平均數兩者中的較高者）。
- iv. 與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定義）公告的發股合併計算時，產生累計理論攤薄效應約0.9%，該效應體現於每股約0.436港元的累計理論攤薄價格相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告的發股之每股0.44港元的理論基準價格的折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該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與各債權人參考市場狀況及股份現行市價後，透過公平交易方式協商達成。董事會認為發行價及各項債轉股協議條款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相關股份

140,000,000 股相關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 571,354,444 股股份的 24.50%，佔本公司經發行 140,000,000 股相關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19.68%，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未有任何變動（發行相關股份除外）。

特定授權

相關股份將根據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特別定授權一經批准，有效期限至債轉股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完成為止。

地位與申請上市

相關股份於發行並悉數支付後，彼此之間、相對目前已發行之所有現有股份、以及配售及發行相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易所提出申請批准相關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債轉股協議之完成須有待並取決於以下條件：

- i. 於特別股東大會正式通過決議，批准債轉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相關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相關股份上市並允許買賣；及
- iii. 如有必要，根據適用法律獲得政府或其他主管法規機關的所有相關批准和同意。

上述任何條件均不可豁免。倘若發行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香港時間）（或債轉股協議訂約方同意之其他時間和日期）或之前達成，債轉股協議將終止並失效，而本公司或債權人均不需承擔債轉股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

各項債轉股協議的完成並非互相構成條件。若任何債轉股協議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其他債轉股協議仍可繼續完成。

發行完成

完成應於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進行並達成（除非另有約定）。

本公司及債權人應盡各自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若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前（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債權人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仍未達成上述條件，債轉股協議則立即停止並終止，本公司與債權人不得相互提出任何索賠，除非先前存在違約行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尚未達成。

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截至債轉股協議日期，本公司欠債權人的應付債務總計為 60,200,000 港元（約為10,860,153⁽¹⁾ 加元）。此應付債務將由是次發行 140,000,000 股股份結算。該等債務涉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訂的債務協議，為期三年，屬無擔保性質，年利率為10%。借款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現有債務的借款水平及到期結構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加元'000	不足1年	1年至3年
債券及其他貸款	24,836	210,932
債券	11,137	265,614
股東／關聯方貸款	-	59,436
總債務	35,973	535,982

總權益	29,522
負債比率	1937%

將通過發股償還的6,020萬港元債務包括本金4,234萬港元及未付利息1,786萬港元，年利率為10%。此次發股將為本公司每年節省利息支出420萬港元。董事會強調，是次發股和解債務不僅可節省利息成本，更能在無須流出現金的情況下降低本集團的負債水平。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發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應付債務不會導致本公司大量現金流出，同時又減少了本公司負債。另外，此次發行將透過降低槓桿率來增強集團的財務狀況。同時，此次發行也旨在擴大公司股東權益基礎，優化資本結構，並支持其健康永續發展。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籌集資金以償還貸款的方案。然而，考慮到：

- a) 債務融資和銀行貸款必然會增加集團的負債，且貸款方通常要求借款人提供資產抵押；

- b) 其他股權融資方式，例如配售新股和配股，通常需要以較當時的市場價格給予較大的折扣，且與本次發行相比，耗時更長、成本效益更低；
- c) 本次發行可在不產生現金流出的情況下降低集團的負債；以及
- d) 發行價格等於債轉股協議簽署日當時的市價。

董事們認為，發行股份以償還貸款為更可取的選擇。因此，董事認為債轉股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本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1. 根據加拿大銀行中午名目匯率（截至2025年10月21日）1.00加幣=5.5432港元。

股權結構變動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571,354,444 股。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發行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次發行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百分比
孫國平	170,962,591	29.92%	170,962,591	24.03%
債權人(聯創綠能 ²)	-	-	50,000,000	7.03%
債權人(幸華)	-	-	21,000,000	2.95%
債權人(香港貝斯帕沃 ²)	-	-	39,000,000	5.48%
債權人(也是園) ³	-	-	30,000,000	4.22%
公眾股東	400,391,853	70.08%	400,391,853	56.29%
總數	571,354,444	100%	711,354,444	100.00%

附註

1. 截至本文件日期為止，也是園之實益擁有人*周惠明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100,000股股份，佔0.72%。完成後，*周惠明將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4,100,000股股份，佔4.79%。
2. 截至本文件日期為止，聯創綠能及香港貝斯帕沃之實益擁有人陳炯良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00,000股股份，佔1.75%。完成後，陳炯良將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9,000,000股股份，佔13.92%。陳炯良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3. 根據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與挪寶能源控股（中國）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挪寶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1%股權權益，代價為50,919,450港元。代價將透過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895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發行及配發56,983,240股代價股份（「發行」）予以支付。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執行主席兼控股股東孫國平先生所擁有的公司持有48.16%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代價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通函日期，上述股份發行尚未完成。
4. 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香港時間）之公告，本公司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以每股0.377港元的初始轉換價向股東發行631,299,735份可轉換債券，本次發行旨在清償認購協議中規定之未償還債務餘額238,000,000港元（約合42,935,489加元）。於本通函日期，上述可換股債券發行尚未完成。

本公司於過往 12 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12個月進行了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預計所得款項淨額	擬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香港時間)	根據一般授權的普通股私人配售	18,504,380港元(約3,241,967 ⁽¹⁾ 加元)	償付債權人之債務	全部金額18,504,380港元(約3,241,967 ⁽¹⁾ 加元)用於清償債務。由於發行股份是為了償還應付款項，因此公司沒有實際現金流入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香港時間)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香港時間) /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卡爾加里時間)授出一般授權的普通股私人配售	17,043,508港元(約3,050,787 ⁽²⁾ 加元)	償付債權人之債務	全部金額17,043,508港元(約3,050,787 ⁽²⁾ 加元)用於清償債務。由於發行股份是為了償還應付款項，因此公司沒有實際現金流入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香港時間)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香港時間) /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卡爾加里時間)授出的特別授權普通股私人配售	73,039,619 港元(約13,052,180 ⁽³⁾ 加元)	償付債權人之債務	全部金額73,039,619 港元(約13,052,180 ⁽³⁾ 加元)用於清償債務。由於發行股份是為了償還應付款項，因此公司沒有實際現金流入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香港時間)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香港時間) /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卡爾加里時間)一般授權的普通股私人配售	38,400,000港元(約6,727,636 ⁽⁴⁾ 加元)	償付債權人之債務	全部金額38,400,000 港元(約6,727,636 ⁽⁴⁾ 加元)用於清償債務。由於發行股份是為了償還應付款項，因此公司沒有實際現金流入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香港時間)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香港時間) /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卡爾加里時間)授出的特別授權普通股私人配售	4,087,015 港元(約 716,869.26 ⁽⁵⁾ 加元)	償付債權人之債務	全部金額4,087,015 港元(約 716,869.26 ⁽⁵⁾ 加元)用於清償債務。由於發行股份是為了償還應付款項，因此公司沒有實際現金流入

附註:

- 1) 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中午匯率(於2024年12月17日)1.00 加元兌5.7077 港元計算。
- 2) 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中午匯率(於2025年4月16日)1.00 加元兌5.5866 港元計算。
- 3) 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中午匯率(於2025年4月25日)1.00 加元兌5.5960 港元計算。
- 4) 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中午匯率(於2025年6月23日)1.00 加元兌5.7078 港元計算。
- 5) 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中午匯率(於2025年7月29日)1.00 加元兌5.7012 港元計算。
- 6) 據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與挪寶能源控股(中國)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挪寶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1%股權權益，代價為50,919,450港元。代價將透過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895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發行及配發56,983,240股代價股份(「發行」)予以支付。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執行主席兼控股股東孫國平先生所擁有的公司持有48.16%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代價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股份發行尚未完成。
- 7) 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香港時間)之公告，本公司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以每股0.377港元的初始轉換價向股東發行631,299,735份可轉換債券，本次發行旨在清償認購協

議中規定之未償還債務餘額238,000,000港元（約合42,935,489加元）。於本通函日期，上述可換股債券發行尚未完成。

上市規則的涵義

相關股份將依據特別授權方式配發及發行，該授權須經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債轉股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股東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有關債轉股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與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發行相關股份受限於債轉股協議之條件的達成。由於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與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下午八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號廠商會大廈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i)債轉股協議、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謹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dyssey Trust Company 代表委任表格部（地址為 Suite 1100 Trader's Bank Building, 67 Yonge St, Toronto, ON M5E 1J8）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並須於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不包括香港及 / 或多倫多之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之正常辦公時間內辦理。

紀錄日期

所有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視情況而定）之登記股東，應透過遞交代表委任書，委任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主席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招攬委任代表

(a) 委託書徵求

本通函乃由本公司管理層或其代表就本通函隨附之法定最低工資通告所載目的徵求代表委任書，以供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使用。

是次徵求代表委任書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預期將主要以郵寄方式徵求委託書或投票或投票指示，但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正式員工亦可親自或透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通訊方式徵求委託書或投票或投票指示。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登記股東應如下文「登記股東之代表委託資料」一段所述，透過委託股東大會主席擔任其代表並代其投票，以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實益股東必須遵循下文「實益股東的委託代表資訊」一段所述的程序行使其投票權。

(c) 註冊股東的代表資訊

如閣下以個人名義持有股份，即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登記股東」）。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unshineoilsands.com。

委任代表持有人

委託書是授權他人出席特別大會並代表註冊股東投票的文件。隨附的委託書（「委託書」）是委託特別大會主席代表註冊股東投票的表格。

委託書必須以書面形式簽署，並由身為註冊股東的您或您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若註冊股東為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主管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特別大會會議主席（「代表委任」）將根據您的指示在可能要求的任何投票中對其所代表的股份進行投票。若您指定要對任何事項採取行動，您的股份將依此投票。委託書賦予其中指定之人士下列事項之酌情權：

- (i) 當中指明的每項或每組事項，且未指明選擇；
- (ii) 對其中指明的任何事項的任何修訂或變更；及
- (iii) 特別大會適當討論的任何其他事項。

就委託書中未指定選擇的事項而言，委託書中指定的人士（在此情況下為特別大會主席）將對委託書所代表的股份投票贊成該事項。

由代表委任人投票

已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之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登記股東，如選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註明日期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代表委任表格於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最少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收到（即香港時間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方可於該大會上使用該委託書。。

已從本公司的加拿大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本通函及其他隨附的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書的登記股東，如選擇遞交代表委任書，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書，註明日期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加拿大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dyssey Trust Company，地址為 Suite 1100 Trader's Bank Building, 67 Yonge St, Toronto, ON M5E 1J8，並確保代表委任書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多倫多公眾假期）（即零二六年一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多倫多時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收到，方可於該大會上使用該委託書。。

(d) 實益股東之委託書資訊

若您的股票是以經紀公司或中介人（即經紀人、投資公司、結算所或類似實體）的帳戶持有，您即為本公司的實益股東（「實益股東」）。實益股東應遵循您的中介人提供的投票指示表格或其他代表委任表格中載列的指示，以確保您的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由於大量股東並非以其名義持有股份，本節所載資料對許多股東而言極為重要。實益股東應注意，唯一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承認及採取行動的代表委任書為登記股東交存的代表委任書。

本公司許多股東之所以為實益股東，是因為他們擁有的股份並非以自己的名義登記，而是以他們購買股份時所經由的經紀公司、銀行、信託公司或結算所的名義登記。實益股東所實益擁有的股份會以下列任一方式登記：

- (i) 以實益股東就本公司股份交易之中介人（「中介人」）之名義（中介人包括銀行、信託公司、證券交易商、證券經紀人及自行管理之RRSP、RRIF、RESP、TFSA及類似計劃之受託人或管理人等）；或
- (ii) 以中介人為參與者的結算機構（如The Canadian Depository for Securities Limited或HKSCC Nominees Limited）的名義進行。

根據適用證券法規定，本公司將向結算機構及中介人分發特別大會通知、本通函及代表委任書（統稱「會議資料」），以供分發予實益股東。

除非實益股東已放棄收取會議資料的權利，否則中介人必須將會議資料轉交予實益股東。中介人通常使用服務公司將會議資料轉寄給實益股東。每家中介或服務公司都有自己的郵寄程序，並向客戶提供自己的回郵指示。請注意，本公司管理階層不打算支付中介公司費用，將會議資料和投票指示申請表轉寄給依據加拿大證券法反對中介公司揭露其所有權資訊的實益股東（「反對實益股東」）。因此，如果您是反對的實益股東，除非您帳戶中持有股份的中介人承擔交付費用，否則您將不會收到這些資料。閣下應仔細遵從閣下的經紀或中介人的指示，以確保閣下的股份在法定最低股本會議上獲得投票。

閣下的經紀人向閣下提供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與本公司向其登記股東提供的代表委任表格類似。然而，其目的僅限於指示中介人如何代表閣下投票。

在加拿大，大多數經紀商現在將取得客戶指示的責任交給 Broadridge Financial Solutions Inc. Broadridge 會郵寄一張投票指示表，以取代本公司提供的代表委任書。投票指示表將指定與本公司委託書相同的人士代表您出席 SM。您有權委任特別大會主席代表您出席特別大會。若要行使此權利，您應填寫投票指示表，然後依照 Broadridge 的指示，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 Broadridge，或以電話或透過網際網路提供給 Broadridge。Broadridge 會將所有收到的指示結果列成表格，並就將在 SM 上代表的股份投票提供適當指示。如果您收到 Broadridge 寄來的投票指示表格，您無法使用該表格直接在 SM 上投票。投票指示表必須依照 Broadridge 的指示，於特別大會舉行前及早填妥並交回 Broadridge，才能對股份進行投票。

(a) 撤銷委託書

已提交委託書之股東，得於委託書行使前隨時撤銷委託書。除法律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之撤銷外，已提交委託書之股東可藉由簽立註明較後日期之委託書或簽立有效之撤銷通知撤銷委託書，前述任何一種方式均須由股東或該人士之授權受權人以書面方式簽立，或若該人士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之主管或受權人蓋上公司印章，並將註明較後日期之委託書送交本公司於加拿大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Odyssey Trust Company，地址為 Suite 1100 Traders Bank Building, 67 Yonge St, Toronto, ON M5E 1J8，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如適用）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270, 333 24th Avenue SW Calgary, AB, T2S 3E6），於正常營業時間至少 48 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多倫多公眾假期）（即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多倫多時間）或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視情況而定）之前，或在使用該代表委任書的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當日，或以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交股東大會主席。

撤銷委託書不會影響在撤銷委託書前已進行投票的事項。

若干人士及公司於將予採取行動之事宜中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或自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開始以來擔任該職務的任何人士或本公司任何「知情人士」（定義見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任何聯繫人或關聯公司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行動的任何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意見

董事認為，儘管此次發行股份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通告。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可於電子文件分析及檢索系統（www.sedar.com）查閱。

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影響證券持有人權利的文件，以及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資訊，可在「公司」網站 www.sunshineoilsands.com 上查閱。

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蔣喜娟女士及陳永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邢廣忠先生及龐珏女士。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董事批准

本通函的內容及寄發已獲董事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孫國平
執行主席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般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如下：

- 數量不限的無面值「A」類及「B」類有投票權普通股；及
- 無面值的「C」類、「D」類、「E」類及「F」類無投票權普通股，數目不限；及
- 數量不限的「G」類及「H」類無投票權優先股。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千加元\$
571,354,444 股	\$ 47,746 ⁽¹⁾

普通股由已繳足股款的 A 類普通股組成，該類股份無面值，每股附帶一票表決權，並享有股息分配權。

附註(1) 根據加拿大銀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最後銀行工作日）之收市名義匯率 1.00 加元 = 5.6243 港元計算。

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投票權、股息及資本歸還權。

每股股份均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一票。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類別股份有權於法定股東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概無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並無正在申請或建議或尋求將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被授予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被授予購股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分別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權益及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如下；或 (c)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在本公司的好倉

姓名	公司	利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¹⁾	約佔普通股 (%) ⁽¹⁾
孫國平先生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直接/間接	170,962,591	29.92%
Mr. Michael J Hibber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直接/間接	2,165,981	0.38%
何沛恩女士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不適用	-	-
賀弋先生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直接	139,682	0.01%
蔣喜娟女士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直接	104,814	0.02%
陳永嵐先生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不適用	-	-
邢廣忠先生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不適用	-	-
龐珏女士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不適用	-	-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571,354,444 股「A」類普通投票權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相關股份中擁有須(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各自己取得或被視為已取得的權益或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 (c) 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須予備存的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本公司亦持有該等權益。

股東姓名	利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約佔普通股 (%)
Futur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受益所有人	60,000,000	10.50%
COSMETIC CABINET LTD	受益所有人	33,333,333	5.83%
正維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益所有人	30,490,377	5.3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 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4.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7.重大不利變動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能源局命令，要求本公司就 West Ells 項目提交廢棄計劃，因本公司未能滿足該局的維護要求。本公司同時收到 Orphan Well Association, OWA 之法律文件，該協會基於石油氣體管理局之命令，擬接管本公司之項目。經諮詢法律意見後，該命令尚未具最終效力且可提出上訴。本公司已就該命令提出上訴及暫緩執行申請。

上訴及暫緩執行申請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提交，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受理。上訴程序要求申請人須於收到命令書後 7 日內向能源局提交申請，以請求上訴及暫緩執行該命令。能源局已受理申請，並已內部成立聽證小組。目前聽證程序正在籌備中。能源局已向相關當事方發出聽證通知以安排聽證流程。專員將審理案件實質爭議事項，並於聽證結束後 90 日內作出裁決。若上訴方對能源監管局裁決不滿，可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並繼續追索。本公司仍在等待能源局進一步通知聽證會日程安排，但知悉聽證會可能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舉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持續進行維修及保養工作。

鑑於聽證會可能的時程安排，生產恢復的預估時間為二零二六年第三季。然而，我們的預估受外部因素影響，例如因不可控因素（如融資市場狀況、維修保養供應商的時程安排、天氣狀況、道路狀況、上訴進度與結果等）導致預估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能源局要求，所需維修保養工作包括：修復有滲漏且密封性不足的油罐、管理植被以減少易燃燃料從而降低火災風險、修復渦輪蒸汽發電機，以及在管道上安裝滲漏檢測裝置。維修保養成本估算可能面臨困難，原因如下：1) 須聘請顧問公司釐定維修路線，且維修範圍可能因評估結果調整；2) 多數供應商僅在本公司支付特定訂金後才願提供報價，尤其涉及顧問服務或方案撰寫之項目。

目前董事會預期上訴不會遭遇任何障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恢復生產。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除已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之業務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密切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9.訴訟

本公司收到了 Wood Buffalo 地區市政 ("RMWB") 關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市政財產稅 1,750 萬加元的繳款通知書，同時被徵收逾期罰款 2,550 萬加元。本公司已經與 RMWB 積極談判和解計劃，並提出免除逾期罰款的建議。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認為 RMWB 發出的有關財產稅的通知不符合相關法律，並且本公司已尋求司法審查，以確定 RMWB 的財產稅索賠不合規。

本公司涉及各種索賠，包括上述索賠和在運營過程中產生的訴訟，並受到各種法律訴訟，待決索賠和風險的約束。訴訟受到許多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個別事項的結果無法肯定地預測。針對此類索賠或未決索賠將產生不利後果，可能會對確定結果期間的公司合併淨收入或虧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公司確定可能發生損失並且可以合理估計金額，則可以確認訴訟，索賠和評估的應計。本公司認為已就此類索賠作出充分準備。雖然公司認為有充分理據，但如果受到質疑，其中一些理據可能在審核時無法得到充分支持。本公司不時收到應付賬款餘額的留置權或索賠，本公司繼續致力於解決任何留置權或索賠。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產生 82 萬加元（按期末匯率計算約為 57 萬美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留置權。

公司收到紐約州法院的判決（「判決」），公司應向非延期持有人，支付根據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債券契約發行的優先債券的所有到期欠款（包括本金和利息），總額為 \$15,481,000 美元（相當於約 加元\$20,967,000）。該判決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撤銷。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紐約州紐約州法院的判決，本公司應向非延期持有人支付所有到期債券欠款（包括本金和利息）總額為\$19,694,000 美元（相當於約\$26,048,000 加元）。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紐約時間），公司已就判決向紐約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非延期持有人試圖透過在紐約州送達限制通知來執行判決。

10.雜項

- (a) 本公司的香港公司秘書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侯蕊珊女士；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270, 333 24th Avenue SW Calgary, AB, T2S 3E6；
- (c) 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二十六號華懋中心二期二十樓；及
- (d)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以英文本為準。

11.展示文件

各項債轉股協議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包括首尾兩日）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unshineoilsands.com>) 公佈。